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4〕5号

关于2024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3〕7号）精神和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就我校2024年清明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4月4日至4月6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7日（周日）上4月5日（周五）的课。

二、假期要求

各单位部门要持续做好安全稳定工作，安排好本单位部门的值班和安保等工作。教务处提前做好教学安排，学工处、研究生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保卫处做好放假前的安全检查及假期安全巡查等工作，后勤保障部门做好后

勤保障服务工作。节日期间，学校公务车除值班用车外一律封存停驶。

做好假期值班带班工作。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值守应急，确保信息畅通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；认真落实学校各项安全制度和防范措施，遇有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师生员工祥和、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各单位部门统筹安排内部值班工作，并在4月2日前将本单位的清明节值班安排表报学校办公室306室备案。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4年3月26日